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双鞋垫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6on0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双鞋垫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BT4BKH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萍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登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登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道秀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28	BH0214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道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21409	
王惠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69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
司年产1200万双鞋垫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道秀（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28，信用编号
BH0214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道秀（信用编
号 BH021409）、王惠玲（信用编号
BH07691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9月2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双鞋垫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30 分 37.651</u> 秒, 北纬 <u>24 度 49 分 51.023</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520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203m ² ， 建筑面积 19220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 <th>准入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 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否
专项评价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Q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 租赁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鞋垫的生产, 根据土地证: 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911 号(见附件 4), 用途为仓储用地。根据项目用地规划性质的公开申请答复书(晋自然资依复〔2024〕第 183 号)(见附件 6), 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用地(含本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可兼容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 故项目所在地可兼容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闽政文〔2024〕204 号), 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见附图 5),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陆域、泉州市陆域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4)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准入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单元</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涉及污染物VOCs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新增总磷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产生的固废均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 6.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且水量较小，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COD、NH₃-N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且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的使用。	符合
表3 项目与泉州市陆域及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主要从事鞋垫生产，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鞋垫生产，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涉及“禁限控”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产生的固废均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 6.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生产设备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晋江市重	空间布局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高	符合

点管 控单 元 1	约束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VOCs 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项目东侧为各家物流公司，南侧为海润棠颂小区、晋城学府幼儿园，西侧为飞速物流，北侧为万贯仓储物流园，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45m 处的海润棠颂小区，为减少项目对该小区的影响，安豪公司对各层厂房的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厂房南侧（临近海润棠颂小区）主要布局办公区、仓库等产噪较小、无排污的功能区，将配有生产设备的生产车间尽量布设在远离居住小区一侧，设置在厂房北侧（临近万贯仓储物流园），且海润棠颂小区位于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的侧风向，故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进行鞋垫的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房北侧设置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小；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远离居民的北侧，日常生产尽量保持门窗紧闭，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海润棠颂小区影响

	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2.3 项目与晋江引供水通道安全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1）引水管线及其保护范围 ①晋江市供水工程 晋江市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网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②晋江市引水二通道工程 晋江市引水二通道工程，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25m。 （2）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距离晋江市供水工程约 3.5km，距离晋江市引水二通道工程约 2.8km，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1.2.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项目有关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规定如下：①限制类，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②淘汰类，“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 PU 鞋垫生产，使用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A 料、B 料等，均不涉及氢氯氟碳化物（HCFCs）、氢氟碳化物（HFCs）、氯
--	--

	氟烃（CFCs）。 （2）项目生产采用水作为发泡剂，不采用《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规定的淘汰、限制类物质作为发泡剂。水臭氧消耗潜能（ODP）为零，温室效应潜能（GWP）小，属于环境友好型绿色发泡剂。 （3）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2019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无工业园区就不能新建涉 VOCs 工业企业的回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24〕35 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表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环境准入</td><td>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td><td>项目主要生产 PU 鞋垫，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源头控制</td><td>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td><td>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MDI 混合物、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其蒸汽压小，挥发性小。</td><td>符合</td></tr><tr><td>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td><td>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项目主要生产 PU 鞋垫，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MDI 混合物、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其蒸汽压小，挥发性小。	符合	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项目主要生产 PU 鞋垫，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MDI 混合物、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其蒸汽压小，挥发性小。	符合																
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	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1.2.6 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原辅料均不涉及优先控制、优先评估化学品；对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原辅材料等均不涉及公约或名录中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豪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厂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租用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鞋垫的生产，设计年产 1200 万双鞋垫。2026 年 8 月，项目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2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生产聚氨酯鞋垫，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制鞋业 195”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 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双鞋垫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
- （4）建设性质：新建

- (5) 用地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203m²，建筑面积约 19220m²
- (6) 生产规模：年产 1200 万双鞋垫
- (7) 总投资：1000 万元
- (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职工定员 150 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h（夜间不生产）。
- (9)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厂界东侧为各家物流公司，南侧为海润棠颂小区、晋城学府幼儿园，西侧为飞速物流，北侧为万贯仓储物流园，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45m 处的海润棠颂小区，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

2.3 出租方情况及项目用地历史

项目出租方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车厝社区新乡 299 号，主要从事货物运输等。项目租用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的闲置空厂房，进行鞋垫的生产，租用面积 19220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5），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出租方新建厂房，此前无企业入驻生产。出租方已配备完善的供排水、供电设施，项目供排水、供电可直接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2.4 项目组成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2.4.2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等有关规定，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6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t/d（27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d（2160t/a）。

(2) 生产用水

配料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

	(3) 给排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水平衡表详见表 7，水平衡图详图 1。 表7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2.4.3 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项目设有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的运输路线短捷、方便。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根据厂区地势高程雨污管道采用重力流，满足雨污排水要求。此外，为减少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安豪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各厂房楼层远离居民一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4.4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8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2.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1) 聚氨酯泡沫塑料发泡原理 (2) 聚醚 PU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

排污环节	图2 聚醚 PU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图（四楼）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3）聚酯 PU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3 聚酯 PU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图（五楼）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2.5.2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11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详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	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注：自 GB3095-2026 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

表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7。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2μg/m³、36μg/m³、4μg/m³、14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数、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mg/m³、0.136mg/m³。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和 2031 年 1 月 1 日后的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区，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1.2 水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九十九溪。根据闽政文〔200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及《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可知，九十九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其环境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晋江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2026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省级小流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水质均值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对海润棠颂附近噪声进行了监测，共布设 2 个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10。监测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开展昼间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及评价结果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进行鞋垫的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租用福建耀中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项目进行鞋垫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 表1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分布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海润棠颂小区，海润棠颂小区位于项目南侧，距离项目厂界约 45m。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使用 MDI 合成聚氨酯鞋垫，需要对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进行管控。由于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需要在 300~400℃以上的深度裂解/焚烧段才可能释放氨气，三乙烯二胺需要在 400℃以上缺氧热解才可能产生氨气，本项目发泡过程的温度仅 130~200℃，低于上述条件，不具备氨气释放条件，故无需对污染因子氨气进行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脱模剂、配料、灌注、发泡熟化、脱模、喷头清洁、复合、热压稳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 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MDI 暂时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表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1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表2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	3.4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

制 指 标	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要求进行 VOCs 等量（倍量）替代。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1.9204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投产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等量或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基本不涉及基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该过程主要产生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噪声、废气，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现场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少量车间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2）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 （3）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采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4.1.4 施工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脱模剂、配料、灌注、发泡熟化、脱模、喷头清洁、复合、热压稳型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1) 脱模剂喷涂废气 (2) 配料、灌注、发泡熟化、脱模、喷头清洁废气 (3) 复合废气 (4) 热压稳型废气 (5)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2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如下： 表23 项目废气产生及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4.2.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有效避免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同时，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
--------------	---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项目所在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4.2.6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聚醚 PU 鞋垫生产废气、聚酯 PU 鞋垫生产废气、复合和热压稳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股生产废气的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4 各股生产废气的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废气首先进入一级吸附箱，进行初步过滤，去除大部分有害物质；随后进入二级吸附箱，对残留的微小污染物进行深度净化，这种两级处理方式能显著提高净化效率和稳定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 mg/g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依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建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拟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原辅料在日常贮存过程中保持密闭，遵循随用随取原则。

②项目所设置的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厂内存放时间。

4.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无主要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29 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d（2160t/a）。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3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3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4.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text{NH}_3\tex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十九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概况:晋江西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程采用改良型工艺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核心构筑物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和二沉池,污水经过粗格栅进水泵房提升至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漂浮物和砂粒,以保证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过预处理,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由厌氧区、缺氧区及好氧区与缺氧区之间设置回流设施,强化 TN 的去除能力,污泥回流至水解池、厌氧区及缺氧区,分别设置控制阀门,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回流量。剩余污泥由泵送至后续污泥处理构筑物,脱水后泥饼外运。污水经生物处理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深度处理单元,最后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最后由尾水排放管排放,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水管网接纳情况: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在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经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废水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水质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

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根据“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晋江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水量分析：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远期工程建设规模达 10 万 m³/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仅占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0.027%、远期处理量的 0.0108%。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从污水管网接纳情况、水质接纳情况、处理水量能力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 PU 鞋垫生产流水线、欧斯耐发泡机、切片机、热压稳型机、大冲液压裁断机、小冲液压裁断机、风机等，各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4.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和厂区，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宅。
-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造成的噪声，增加噪声传播阻隔。

4.4.3 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型

厂区内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i.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ii.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2）预测内容

根据 HJ2.4-2021 中规定的预测及评价内容，在敏感点海润棠颂小区北侧设 2 个噪声预测点位，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噪声预测点位，共计 6 个噪声预测点。噪声预测点位见附图 11。

4.4.4 预测结果分析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软件预测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表34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海润棠颂小区北侧的环境噪声预测值为 55.1dB(A)~53.0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限值。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的环境噪声预测值为 40.99dB(A)~48.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的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对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36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4.5.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原料空桶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桶产生量约 3068 个/年，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继续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中 4.2.2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原料空桶是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 （2）边角料及废次品 大冲、小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品检会产生不合格的废次品。边角料和废次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和废次品属于 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企业预估，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边角料和废次品年产生量约 68t，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3）废渣 为防止发泡喷头堵塞，项目采用工业酒精对发泡喷头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6-13，根据同业企业生产经验，废渣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废液压油 大冲裁机、小冲裁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根据企业预估，项目废机油及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废机油及包装桶 项目设备使用机油进行润滑，设备维修或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根据企业预估，项目废机油及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为 2.88t/a，则理论计算活性炭使用量 12t/a。设计的三套活性炭
--	--

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共 6t/a，建议半年更换一次，合计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2t/a，可满足理论计算的活性炭使用量，实际更换频次应按照后续投入运行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及污染物实测浓度情况确定，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与活性炭装填量之和约 14.88t/a。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50 人，均不住厂，员工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4.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均为固体形态，若包装破裂导致洒落，并经雨水淋溶流入外环境，可能对周边水环境及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4.5.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并建立台账管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情况，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在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①项目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

	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⑥转移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⑧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⑨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也应登记台账，以便跟踪去向。 ⑪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漏情况。 b)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

d)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原料包装废物、废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处置前，应对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能力等进行核实。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队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有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故建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生产区域、原料仓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表3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4.7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8.1 风险源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

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B 料、异氰酸酯、二乙醇胺、工业酒精、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储存位置见下表。

表39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和分布情况

（2）风险等级判定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4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4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风险源及危险物质调查，识别潜在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42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途径

4.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设备完好运行防范措施

四楼、五楼的生产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要求在日常生产前对各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可有效防止投入设备内的原辅料发生泄漏，且有利

于正常生产作业。

(2) 原辅料的贮存、和搬运、领取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域按照实际情况设置有效围堰，原辅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熟悉相关物质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针对 B 料、异氰酸酯、二乙醇胺、工业酒精等判定为危险物质的原辅材料，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项目需采取以下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

(4)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易燃性或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专用的废物临时储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⑤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间场地应防渗，设置围堰收容泄漏物，防止废液泄漏至车间外；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

(5) 火灾防范措施

①厂区现场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建议企业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沙土等吸附物质，应急沙袋等围堵、拦截物资。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除工业酒精外，其余物质均不易着火，消防废水主要含有工业酒精、鞋垫燃

烧产物，危害性低。消防废水经拦截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需作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消除和控制明火源，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③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安排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4.8.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及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工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即使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也可达标排放，废气短暂的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涉及的原辅料包装规格较小，泄漏物料量较小，且物料日常均密封包装，废气蒸发量有限，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发生火灾，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基本不存在高度毒性的化工原料的挥发，主要是浓烟影响，影响将随着火灾结束而结束，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2）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线位于四、五楼，且设备内原辅料的存在量较小，物料泄漏后可拦截在厂房内；原辅料基本为单独包装，包装规格较小，泄漏量小，且原辅料主要设置在四楼、六楼存放，物料泄漏后可拦截在厂房内。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若发生泄漏可控制在厂房内。厂区设置视频监控，可及时发现清理，基本不存在物料、危废泄漏对水环境污染的风险。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除工业酒精外，其余物质均不易着火，消防废水主要含有工业酒精、鞋垫燃烧产物，危害性低，消防废水经拦截收集

	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8.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9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年版）》，参照“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制鞋业 195”，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处理剂的使用，安豪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 PU 鞋垫的年产量约 600 吨，不超过 1 万吨，安豪公司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如果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可参照执行，详见下表。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聚醚 PU 鞋垫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聚醚 PU 鞋垫生产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聚酯 PU 鞋垫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聚酯 PU 鞋垫生产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复合、热压稳型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复合、热压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厂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氨氮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建设。 （2）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生产区域、原料仓等根据相应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3）加强原料、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包装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生产车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并设立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②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 ⑤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治理设施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应建设规范排污口，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详见下表。			

②根据排放废气类别，要求排气筒悬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源、类别、排放口编号、等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③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45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双鞋垫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车厝新乡 2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t/a）	/	/	/	1.9204	/	1.9204	+1.9204
废水	废水量 （t/a）	/	/	/	2160	/	2160	+2160
	COD（t/a）	/	/	/	0.4082	/	0.4082	+0.4082
	氨氮（t/a）	/	/	/	0.0501	/	0.0501	+0.05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及 废次品 （t/a）	/	/	/	68	/	68	+68
危险 废物	废渣（t/a）	/	/	/	2	/	2	+2
	废液压油 （t/a）	/	/	/	1	/	1	+1
	废机油及 包装桶 （t/a）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t/a）	/	/	/	14.88	/	14.88	+14.88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双鞋垫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清单等；因涉及商业秘密。

3、删除报告表附图附件，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安豪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